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业荣:本院受理原告张继鑫诉你及闫业军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546452元及逾期利息,被告承担诉讼费)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